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原名“金坛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沃尔”）于近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常州沃尔通过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2002820

发证时间：2015年10月10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常州沃尔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5年-2017年）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和业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